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GKOU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第 5 期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营政发〔2025〕7 号)..... (3)

【市政府办文件】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营政办发〔2025〕10 号)..... (9)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营环发〔2025〕3号).....	(14)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营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营口市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营农发〔2025〕4号).....	(34)

营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营政发〔2025〕7号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工业用地 “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营口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办法》业经2025年7月8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国有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市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自贸区营口片区的工业用地按照“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方式供应的,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先租后让”是指对工业用地设定一定期限的租赁期,按照公开程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租赁期届满,经考核评价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弹性年限出让”是指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和企业发展状况,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范围内,实行差别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的土地供应方式。

第五条 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先租后让”按照“5+N”提供土地使用权,其

中 5 年为租赁期，N 年为出让期，土地使用年限不高于 50 年，但不得低于 10 年。租赁和出让一并进行招标、拍卖或挂牌。

第七条 “弹性年限出让”在少于法定最高使用年限 50 年的前提下，辖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具体工业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年限，最低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八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在出让条件中应明确租赁年限、出让年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租赁阶段解除合同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租赁期满的考核评估指标、出让后的出让金标准、续期条件等。

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续期条件等。

第九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的审批管理与现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相同，由辖区政府、管委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工信、生态环境、项目管理及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拟以“先租后让”或“弹性年限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进行项目准入审查；

（二）经项目准入审查通过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拟出让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产业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拟定出让方案，提交辖区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审议；

（三）工业用地出让方案经辖区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辖区政府、管委会报请批复。

第十条 土地价格按使用年限进行修正。对符合《辽宁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符合《辽宁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目录》，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竞买保证金按土地招标、拍卖或挂牌起始价款的 20% 一次性收取，土地成交后将竞买保证金转为租赁期租金，在签订租赁合同时，租金不足部分由竞得人予以补齐，超出租金部分一次性退还竞得人。

租赁期租金计算方式为（竞得价 / 租赁和出让总年限）× 租赁年限。

第十二条 土地成交后，辖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竞得人签订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或者出让合同。

出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承租人、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和方式支付租金、出让金。

第十三条 对提出建设标准、产业要求、建筑面积比例、最低容积率、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在土地成交后，辖区政府、管委会与土地竞得人签订监管协议，监管辖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履约情况。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依法依约处置土地。

第十四条 承租人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租赁价款缴款凭证向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意见书》，承租人持《建设用地使用意见书》申请办理规划报建、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弹性年限出让的，按照工业用地出让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内，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得转租、转让或抵押。土地转为出让后，享有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

第十六条 承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行业类别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行业类别及其他土地使用条件。

第十七条 建立用地项目土地执行情况考核制度。“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土地，租赁期满前一年（即租赁期第4年），由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指标执行情况进行预考核。考核值未达到约定值的，将考核评价意见反馈承租人，督促其尽快达标。

租赁期满前一个月，进行终考核，租赁期满且经考核评价达标的，双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土地成交价款扣除已缴土地价款后的差价），土地出让期限自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向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申请办理出让期的土地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考核评价不达标的、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土地使用权由

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辖区政府、管委会可在土地决策时选择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并纳入合同管理执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土地的，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补偿，退还剩余年期土地租金。

第十九条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国家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省政策规定允许“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的产业或行业用地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盖州市、大石桥市、鲅鱼圈区工业用地按照“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方式供应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营政办发〔2025〕10号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标准。

全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 1.34%，由 747 元/人月提高到 757 元/人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标准。全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3.19%，由 596 元/人月提高到 615 元/人月。

（三）城乡低收入家庭（原低保边缘户家庭）的认定标准按 1.5 倍的低保标准认定。

（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0.89%，由 1120 元/人月提高到 1130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1.55%，由 905 元/人月提高到 919 元/人月。

（五）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划齐，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分别提高 5.76%，即集中供养孤儿由 2241 元/人月提高到 2370 元/人月；分散供养孤儿由 2241 元/人月提高到 2370 元/人月。

（六）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待遇补助提标幅度与农村低保提标幅度一致，在原来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3.19%。即：对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728 元提高到 751 元；对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70%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82 元提高到 704 元；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40%救济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32 元提高到 652 元;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583 元提高到 602 元。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要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各县(市)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需求。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财力、保障任务、资金使用效率、工作绩效等因素,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重点向经济比较贫困、财力比较弱、保障任务比较重、工作管理比较好、资金预算执行比较好的地区倾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是《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中确定的重点任务,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标准是确保特殊群体与全市其他困难群体一道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统筹使用省以上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地方筹集资金，以及省财政对各市政府用于落实“三保”任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加强监督检查。2025 年 7 月向社会公布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市内由各级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发放生活补助金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均按此标准执行，中直驻营单位可参照以上标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导，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营政办发〔2024〕7 号）同时废止。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营口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国家、省驻营直属机构。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营环发〔2025〕3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管理,助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等文件有关要求制定。

第二章 联网运行

第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申请联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 (二) 排放检验场所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场所在同

一地点；

（三）符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符合联网申请条件的排放检验机构，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递交《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书》（详见附件1）、《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2）、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设备依法检定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含检验机构联网承诺，包括机构合法性、检验规范性、接受监督和责任倒查、检验结果真实可靠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办理流程（详见附件3），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审核工作；资料审核不通过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未通过原因。

第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资料审核通过的，自受理次日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组织、指定相关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填写《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核查表》（详见附件4）；现场核查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联网调试。

第七条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联网的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审议，通过后予以联网。首次联网申请审核通过的排放检验机构，并由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纳入日常监管。

第八条 正式运营的排放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经营地点、机构名称、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主要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等）、检测条件（检验范围、检测线数量、检测线技术等）及设备标定证书等发生变化的，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的，向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排放检验机构信息变更申请，并填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变更登记表》（详见附件5）。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情况核查，通过后纳入日常监管。

第三章 记分实施周期及内容

第九条 记分制管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评价标准，制定记分体系。在记分周期内实施“累计记分、按分整顿、按年统计、规范有序”的管理模式。一个自然年为一个记分周期，记分总分为每次每项记分的累计值，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持续累计，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起，原记分清零（若记分周期结束前20日内已累计达到12分，暂停联网时间跨周期执行）。

第十条 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12分、6分、3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2分。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记12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机动车检验业务并出具检验合格的报告（含自行断网或检验信息不进行上传）；
- 2、用其他车辆或气体代替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
- 3、利用计算机软件或安装检测作弊设备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
- 4、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的报告（如在环保定期检验过程中排放明显可见烟度且检验通过的等）；
- 5、检验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开启本地视频录像设备的；检验过程视频存储未本地化保存的；监控视频缺失的；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少于 12 个月的；
- 6、检验机构采用临时更换或加装尾气处理设施通过环保定期检验的；
- 7、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签发排放检验报告的；
- 8、通过换档位、松油门等方式降低车速，进而减少柴油车辆排放污染物检测浓度，并出具检验合格的报告；
- 9、使用的检测设备采样管路泄漏、弯折、堵塞、延长或者加装开关阀门等，或有明显影响检测数据或结果的行为等（如检测时将冷却风机朝向排气管路等）；
- 10、汽油车检测线检测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 Y 型取样管双探头同时取样的；
- 11、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出具检验合格的报

告（如应采用工况法的车辆无正当理由变更为非工况法检验的、篡改车辆基本信息）；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6分。

12、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等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13、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调动摄像头位置或因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不合理，无法清晰可见排气取样探头插入机动车排气管过程的，经监管部门指出后，当天内未整改到位的；

14、尾气排放检验过程数据存在异常，且检验机构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15、对投诉信息未及时反馈，或经查实投诉问题属实但未及时纠正的；

16、柴油车采取加载减速烟度法或自由加速法测量烟度时，不测量发动机转速的；在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时，发动机未达到额定转速的；

17、未按相关标准要求设备进行周期检查（自检），或检查（自检）未通过但开展检验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3分。

18、对首检不合格但未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维护（维修）的车辆开展复检，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

19、未按规范要求依据环保目录逐项核对环保随车清单及污

染控制装置的；

20、改变车辆检测方法未填写相关证明材料的；

21、检测机构的烟度计取样管长度超过 3.5m，分析仪取样管长度超过 7.5m 的；

22、车辆检验过程中非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擅自进入检验车间的；

23、在用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定、校准证书的；

24、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周期校准的；

25、取样管插入排气管少于 400mm 的；

26、未按相关标准要求归档留存检验原始记录、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的；

27、未按要求公示环保检验过程及结果的；

28、未按规范要求填写检测设备自检、运行记录的；

29、排放检验机构工作人员未以本人实名登陆使用营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电子监管系统的；

30、车辆使用两种燃料但未按要求分别进行排放检验的；

31、未向环保定期检验不合格车主提供《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的；

32、复检车辆未上传符合相关规定维修凭证的；

33、检验记录中检测人员签名和实际检测人员不一致的。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统一管理，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抽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统筹机动车排放机构执法工作。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线索移交等方式对本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行为进行监管，予以记分制管理，并依法依规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排放检验规范化水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排放检验行为和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监督与应用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线索移交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行为进行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记分确认单》（附件 6 以下简称《记分确认单》）予以记分管理。

《记分确认单》由执法检查人员（2 名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其中一次性记 6 分以下的（含 6 分），

应报检查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时抄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一次性记 12 分的，应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记分确认单》一式三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所在辖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十三条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记分分级管理：

（一）记 3 分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到位。

（二）记分超过 6 分的，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到位，并由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约谈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负责人；累计记分达到 6 分或 12 分时，触发对应记分及处理。

（三）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的，从记分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辖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下达《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通知书》（附件 7），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20 自然日，记分累计达到 24 分的，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30 自然日，依次累计直至本周期结束。上述处理结果，区（县）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抄送辖区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整改完成后，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通过后恢复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第十四条 排放检验机构对记分有异议的,应当在问题确认单中陈述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辖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检验机构表达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检验机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取消记分;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原因和依据。

第十五条 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依法依规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不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检查发现环保检验设备软件不能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要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网,是指排放检验机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同时检验全过程接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排放检验机构。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记分确认单
2.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通知书
3.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办理流程
4.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核查表

- 5.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变更登记表
- 6.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记分确认单
- 7.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通知书

附件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书

_____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营口_____市_____县（区）（地址_____）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现向贵单位提出联网申请，并提交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设备依法检定合格的相关材料（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基本信息表）。现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全部准确、完整、合法，并对其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我单位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三、我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联网并开展排放检验业务后，按照国家和本地区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对排放检验过程中发生的检验安全、车辆损坏等法律、安全、民事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四、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我地区现行规定的排放检验程序、范围、标准、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

出具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执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责任倒查。按时完成规定和临时性排放检验任务。

五、保证检验场地符合要求,确保检验设备准确有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资料档案等齐全、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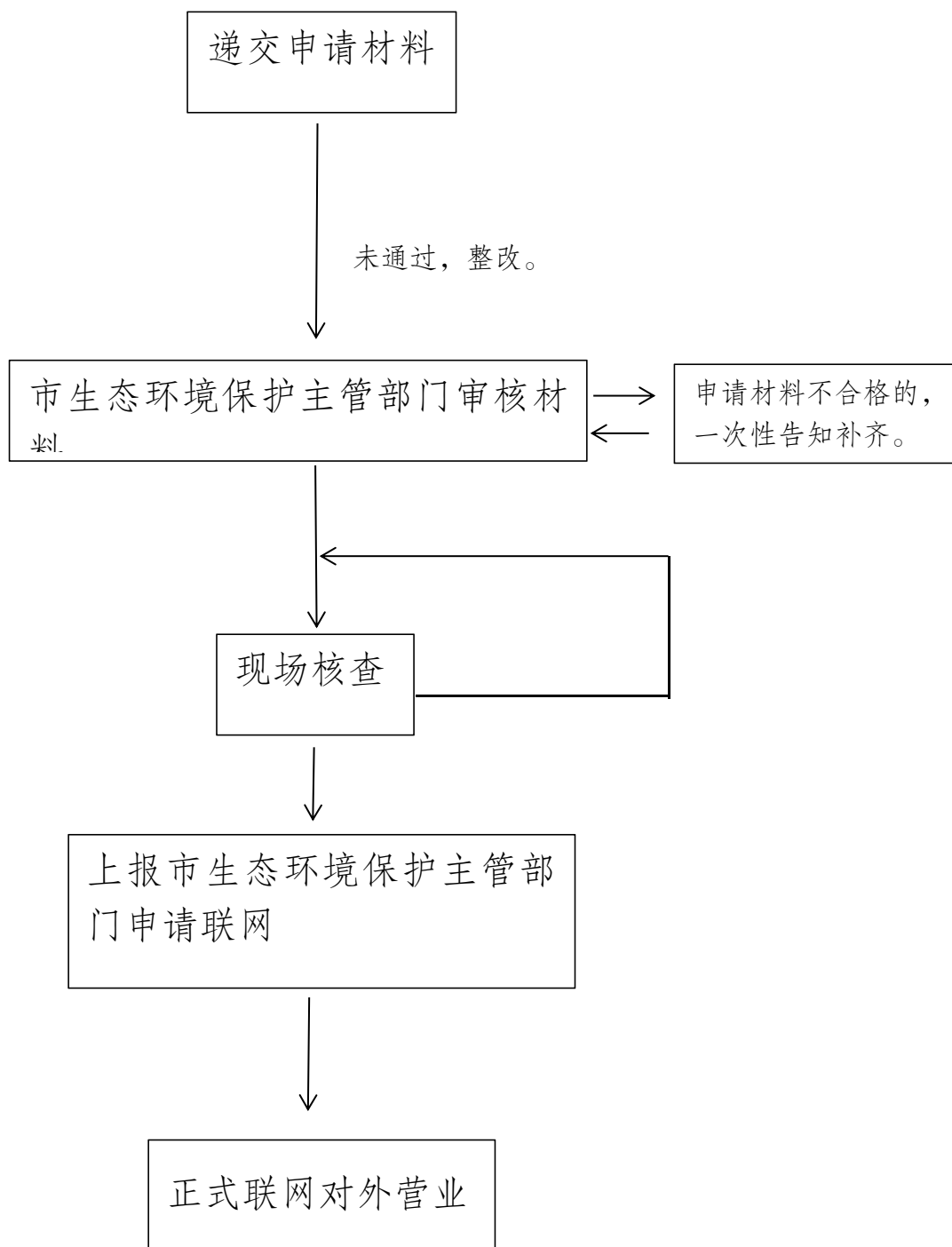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基本信息表

检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质量监督员		检测线条数（ ）条		
授权签字人		其中	轻型汽油车检测线条数	
职工总数			重型柴油车检测线条数	
其中：排放检验职工 人数			轻汽柴混合检测线条数	
			轻型柴油车检测线条数	
			重汽柴混合检测线条数	

附件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申请办理流程



附件 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核查表

机构名称			
检测地点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人员情况		检测线条数（ ）条	
法人及电话		轻型汽油车检测线	
机构负责人及电话		重型柴油车检测线	
		轻型汽柴混合检测线	
质量负责人		轻型柴油车检测线	
		重汽柴混合检测线条数	
技术负责人		其他（请说明）	
质量监督员			
授权签字人			
信息软件是否具备 联网传输数据能力	有“ 无”	检测车辆信息	有“ 无”
环境参数	有“ 无”	数据结果	有“ 无”
检验过程数据	有“ 无”	检测设备信息	有“ 无”
核查意见			
排放检验机构 确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核查组组长 签字		核查组其他成员签字	

附件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变更登记表

机构名称			
检验地址			
以下为变更备案内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排放检验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请将变更后相关证明复印件附后

附件 6

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记分确认单

检验机构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记分项目	记分条款	分值	问题记录
第一大项 (12 分)			
第二大项 (6 分)			
第三大项 (3 分)			
合计			
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检查人员签名：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名：			
分管负责人审签：			
主要负责人审签：			

说明：1.周期为一年 12 个月，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被责令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的，记分持续累计;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起，原记分清零。

2.记分总分为每次检查的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 12 分、6 分、3 分。若同时发现存在多个记分项目情况的，则分别对其进行记分，若存在相同的问题分属两个以上记分项目的则按照分高的记一次分。

3.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本文件责令其整改;记分超过 6 分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约谈检验机构负责人。

4.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应同时予以立案查处，不得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和其他法律责任。

附件 7

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通知书

（单位名称）：

根据《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营口环〔2025〕 号）有关规定，我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你单位分别 次记分，本记分周期内已累计达 12 分，以上事实有《营口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记分确认单》等资料为证。经研究，我局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暂停你单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暂停时间 20 天，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并在此期间，做好停止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信息发布和公众解释工作。

如你单位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营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营口市营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

电 话：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X 分局

（加盖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营口市财政局 文件

营农发〔2025〕4号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营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年营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稳定农民种植收益，促进粮食生产，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5年营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5年营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营口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营口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5〕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职工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二）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可根据以下三种情况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一是**已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依据新签订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的确权面积、实测面积或原承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二是**未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三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可以村台账为依据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延续2023年政策，原则上成片粮田转为日光温室设施内面积50亩以上、冷棚设施内面积100亩以上不予补贴，各县（市）、区可结

合本地实际适度调整成片标准，县域内保持标准一致）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根据省直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二、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

（一）补贴资金分配。省财政厅将补贴资金直接下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要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具体程序为：

1.基础数据申报核实。补贴对象向村委会申报当年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对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确实无法自主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的农户，乡镇（街道）政府要规范委托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程序，由村委会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并留档封存，严禁发生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问题。村委会对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向乡镇（街道）政府申报。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报送的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形成当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库。

2.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级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明确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乡投诉电话，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每个自然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础数据，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3.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政府汇总，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负责，及时将审定后的补贴数据以正式文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乡级上报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抽查汇总，原则上于6月15日前以正式公函形式将面积核实工作完成情况及补贴面积数据报本级财政部门。

4.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基础数据确定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县域补贴面积和省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由乡镇政府将补贴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审核后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并向代发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按“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存折）中。

5.补贴发放数据村级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有

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持续深化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及省、市纪委监委有关工作要求，今年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全省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各县（市）区务必要同步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和补贴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发放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汇总以及方案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加强“一卡通”系统管理；代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和农业部门通报补贴发放进度。

（二）进一步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各县（市）区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策公开公示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可利用融媒体、微信群、公众号等途径，通过图表、动画、短视频等直观易懂的形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解读，方便农民看得懂、记

得主、用得上。同时，加强与农民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设置政策咨询热线、开展政策宣讲等方式，及时解答农民群众关心的政策问题。每年补贴标准确定后，各县（市）区要于6月底前对社会公开。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公示时效，杜绝“事后补公示”。注意切实保护农户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需公示的，应做脱敏处理。对公开公示信息应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三）强化政策解读。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和自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彻底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禁将

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各地制定、实行与补贴政策相违背的地方性政策。要及时更新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及时更换“一卡通”账户，严禁使用已去世人员“一卡通”账户申报领取补贴资金，以及整户消亡继续领取补贴的情况。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发现补贴发放过程中的问题与堵点，强化指导与督促，推动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户。

（五）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各县（市）区于2025年7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并附《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附件）。各县（市）区要对上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市将以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作为报送省绩效自评报告的依据。

附件: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部门（盖章）：							兑付 时间
市别	当年发放资金	当年省安排 资金	往年结余 资金	当年结余 资金	补贴面积 （亩）	发放标准 （元/亩、保 留2位小 数）	补贴乡 镇数 （个）	补贴村数 （个）	
合计	1=2+3-4	2	3	4					
县（区）1									
县（区）2									
县（区）3									
...									

注:各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共同填报，财政部门负责填报表中涉及资金数据，农业部门负责填报表中其他数据。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营口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办：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新联大街东 1 号

编 辑：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邮政编码：115000

联系电话：0417-2998209